

债券代码：133627.SZ

债券简称：23 江高 02

债券代码：134003.SZ

债券简称：24 江高 02

债券代码：134880.SZ

债券简称：26 江高 0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作为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33627.SZ，债券简称：23 江高 02；债券代码：134003.SZ，债券简称：24 江高 02；债券代码：134880.SZ，债券简称：26 江高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场所有关规则和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告了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相关公告内容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1、更名原因及名称变更情况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前后公司名称如下表所示：

变更前公司名称	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名称	江门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

本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已发行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

3、更名后债权债务关系继承情况

江门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原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债券仍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公司将按照债券发行的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按期还本付息等义务。

4、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更新公司章程，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以上变更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二、影响分析

公司更名后，原“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由“江门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公司存续的债券债项简称及债项代码保持不变；本次更名不影响公司履行存续

债项还本付息义务，同时公司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严格履行信息披露、还本付息相关义务。

本次关于公司名称相关信息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23江高02”、“24江高02”和“26江高01”的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有关规则和指引的规定以及债券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23江高02”、“24江高02”和“26江高01”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债券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